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 经核查，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.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同意聘任叶伯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黄红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雷 达、林 涛、宋 晏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